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码：2011-00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月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对原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变更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现对原公司重大决策制度作如下修改：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低于该标准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20%（含5%及2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20%（含5%及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20%（含5%及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含5%及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变更为：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低于该标准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含10%及5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9 日